

「一個中國」是人們造就的—
一個由「理性主義」轉向「建構主義」的觀點

“One China “ is What People Make of it: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the Methodology of Cross-strait Policy Study

開南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衛民

中文摘要

「一個中國」問題的激烈轉變，在上一世紀末可能只是全球情勢激烈變遷的末稍支流；一項議題的紛爭自然有它深刻的現實意義與歷史背景，但是該領域的理論無法具有相應的成長，也是使問題治絲益棼的原因之一。而長時期扮演理論主流的「理性主義」，即面臨相當嚴峻的考驗，在廣至整個社會科學，狹至公共政策、兩岸關係，都顯露出無法完滿解答實務難題的缺憾，也予「建構主義」此一理論有崛起、並與之抗衡的時機。

與理性主義傾向關注能動者利益最大化、強調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相比，建構主義傾向關注結構在意義形成的作用、並強調方法論上的整體主義，儘管此種途徑在社會科學內並非新穎的主張，但經歷近年由社會學—並演伸到國際關係等學門—不斷就方法論進行論述的辯爭與融合，已呈現與理性主義分庭抗禮的潛力。

有見「一個中國」在實務與學術探討上都爭議不斷，本文遂在「理性主義」之外，提出「建構主義」的觀點作為參照模式，主張一如無政府主義這種國際關係結構是人們造就的，兩岸的「一個中國」亦是人們造就的。同樣的一中概念會出現極為不同的意義，也是同樣的九二年協商過程與結果亦被做出全然不同的解釋。從建構主義的觀點看，變化的並非是事件本身，而是環繞事件的文化環境。

關鍵詞：建構主義、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交互主觀、理念主義、方法論上的整體主義

“One China “is What People Make of it: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the Methodology of Cross-strait Policy Study

Kai N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 Management
Assistant Professor
Min Wei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social constructivism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It first explain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with an introduction of the debates of rationalism vs. reflectivism in the late 1980's and rationalism vs. constructivism in the late 1990's. It then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how “One China” question moved from a rigid principle to a fully-interpretive issue. Finally, it applies the theoretical assumption of constructivism to “One China” question and explains the utilities and problems of the theory in terms of contributing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Keywords: constructivism, “One China” principle, Post-positivism,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tersubjectivis

壹、前言

當前「一個中國」原則無法被任何人滿意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客觀上並不存在一個確切不移的「一個中國」原則——就像社會世界中大多數引起重大爭議的問題——問題之所以發生爭議，乃因該問題對各個利害關係人可能具有極為不同的意義，因此各個利害關係人在對該問題的認識上，早都納入了各自的理解，致使問題成爲一個交織著不同主觀的事項——此即方法論上所稱的「交互主觀」（intersubjectivity），唯有透過此項特質，才易對社會問題的本身有深入的了解。

本文主張一如無政府主義這種國際關係結構是人們造就的¹，兩岸的「一個中國」亦是人們造就的。本文旨在藉著社會科學——尤其是在近年國際關係研究中所出現的一項重要研究途徑——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來探討在「一個中國」這一兩岸政策重大議題上，轉換方法論的視角會帶給問題認知怎樣的影響。本文首先探討建構主義的背景、實質意義、乃至對既定理論所產生的影響；其次，探討「一個中國」問題爭辯的形成、發展、以及可能產生的結果；最後，對藉助建構主義探討「一個中國」所可能產生的洞見或偏漏，提出初步的看法。

貳、社會科學向建構主義的轉折

自十九世紀以來，實證論（positivism）即成爲社會科學研究的主流方法，政治科學又受這種方法論觀點嚴重的影響，以致有國際關係學者嘆道，國際關係研究至今仍受二十世紀初期之前的物理學方法論的影響²。及至 1990 年代初，國際關係研究中，開始出現一股對實證論研究觀點強烈質疑的風潮，箇中原因，除了因爲面對實務問題，主流學術理論對於冷戰的驟然落幕，無法給予令人滿意的解答（Kratochwil & Ruggie, 1986: 759; Kupchan & Kupchan, 1995: 61; Walt, 1998: 41），另一方面，在知識旅程上，主流學術理論長期傾向理性主義的研究途徑，逐漸產生許多流弊，諸如特定的認識論觀點侷限了對本體的認知、過於強調嚴謹的科學方法造成研究範圍的相對窄化……，當實務與學術兩方面都遭遇到發展的瓶頸時，國際關係研究已瀕臨 Kuhn 所稱的典範革命階段，而「建構主義」即於此時期浮現出來，獲得愈來愈多研究者的重視，儼然已成爲一個足以和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分庭抗禮的理論途徑。

¹ 此即 Wendt 一篇著名文章的標題〈無政府狀態是國家造就的〉（“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1992）。

² 此一物理學乃指量子論革命尚未出現之前的物理學（Smith, 1996: 17）。

一、理性主義與反思主義的論戰

國際關係研究歷經數次的大辯論³，至 1980 年代末期，新辯論的兩造逐漸浮現出來，傳統的激烈派地位，逐漸由馬克思主義讓位給「反思主義」(reflectivism) (Walt, 1998: 41)，而原先「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 與「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 之爭，則逐漸匯合，形成所謂的「新-新匯合」(neo-neo-synthesis)，共同聚集在「理性主義」(rationalism) 的旗幟之下 (Waever, 1996: 164-66)，換言之，自 1980 年代末期後國際關係研究的典範之爭，進入了理性主義與反思主義（或建構主義）之爭⁴ (Katzenstein et al, 1998: 649; Wendt, 1994: 354)。

此一爭議的雛形於 Keohane 於 1988 年就任「國際研究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Association) 會長時所發表的〈國際制度的兩個途徑〉(Two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一文就已經顯現。Keohane 當時所指的兩個途徑，其中之一是理性主義，另一個則是聚集多種理論於旗下的反思主義⁵，Keohane 指出，理性主義是以經濟學為基礎的理論，內容主要強調制度的形成是為了降低交易成本及環境的不確定性，而反思主義則主要受社會學觀點的影響，強調制度是人們於不假思索中所逐漸形成的產物 (1988: 386; 389)；雖然當時 Keohane 以反思主義與理性主義相提並論，但他仍有保留的表示，反思主義的出現，只是反映出理性主義存有缺失，至於反思主義本身尚未發展出完整的理論 (1988: 343)；然而自 1990 年代起，反思主義、建構主義在國際關係研究中的聲勢愈來愈盛，除了顯示它們在兩途徑辯論中的地位日形穩固，也標示了社會學途徑在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崛起 (Katzenstein et al, 1998: 675; 683)。

如同 Keohane 所言，傾向於假定人類是理性行動者的經濟學途徑，在二十世紀社會科學中確實居於主流地位，此種風潮亦影響戰後國際關係的研究，此一途徑，配合戰後國際關係研究摒棄理想主義的風氣，連帶的，使國際關係研究者對與理想主義相關的因素，如認同、規範、意識型態等，也都加以貶抑，再加上 1980 年代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這些理性主義論述在國際關係研究中居主宰地位，以及社會科學對牛頓式科學方法的熱衷，乃形成了這種注重經驗測試的新功利主義研究方法風潮 (Ruggie, 1998: 856)。

³ 歷來國際關係研究的典範之爭，起碼有三次之多，第一次主要是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之爭，最後由現實主義贏得勝利，第二次是有關科學方法是否應該成為國際關係的研究方法，同意科學方法應成為國際關係研究方法的一方獲得了壓倒性支持，第三次辯論則是理性主義與建構主義之爭，此外，Waever 更主張有四次辯論之多 (1996: 166)。

⁴ 在許多建構主義學者的行文中，建構主義與反思主義常成為可以相互替代的用語，例如，Wendt 在其 1994 年刊於美國《政治科學評論》(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的〈集體認同的形成與國際國家〉(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一文，就表示建構主義又稱批判主義、反思主義 (384)；不過，Wendt 也確實試圖建立一個介於理性主義與反思主義之間的建構主義，主張兩者雖有相同的本體論，但是卻有不同的認識論，此將於後面探討 Wendt 理論的部分再闡專節討論。

⁵ 包括法國後現代主義、德國詮釋派、後維根斯坦的觀點、及社會建構主義 (Waever, 1996: 164)。

追溯社會科學的新功利主義研究方法風潮，可以起自十九世紀初期的孔德（Comte），孔德認為，以觀察為主的自然科學研究方法，一樣可作為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此種相信同樣的方法可以用在所有研究的「自然主義」（natralism）主張，一度被視為是使人類知識由神學、形上學，再進步到科學的關鍵；根據此一研究方法，研究者在研究社會世界的問題時，必須將事實與價值區分，而事實本身是價值中立的；此一研究方法亦強調「經驗主義」（empiricism）的立場，認為研究題材必須合乎經驗上的「校準性」（validation）及「否證性」（facification）；整體而言，這種研究方法對於規律性（regularities）的存在，存有強烈的信念，因此，認為「利用一般法則可以解釋特定事件」這種「演繹-通則」的模型（deductive-nomological model），可以應用在社會科學乃至歷史學之中（Smith, 1996: 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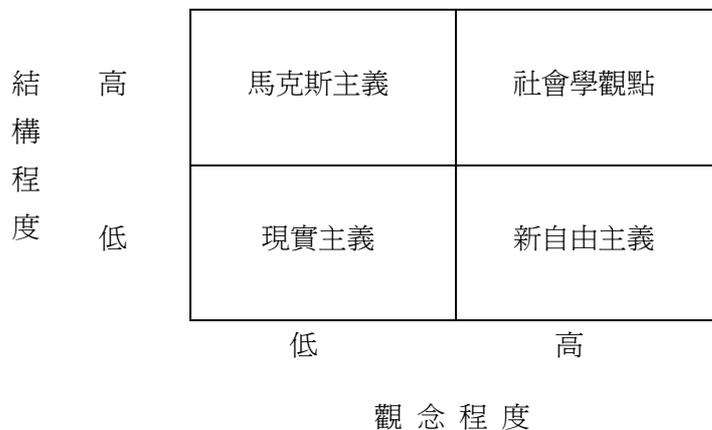
然而，上述研究方法並未獲得所有人的認同，反對的人認為，社會世界之所以不同於自然世界，乃因它並非純粹的客觀物件：作為觀察的對象，社會世界不像自然世界與觀察者那麼截然區分，換言之，在社會世界中，接受觀察的客體亦是觀察主體的人類本身，對客體的研究亦即對主體進行反思，會具有「反思性」（reflective），因此不存在一個獨立於主體之外的純粹客觀，而是存在一種交互主觀，這種本體論的觀點，與實證論認為客體的存在乃外生給定的想法有極大的不同⁶，從不同研究途徑在探討國際組織此一例證，即可看出上述爭論的形貌⁷。

二、建構主義：建立理性主義與反思主義的橋樑？

如上所述，不管是反思主義，或是建構主義，它們對理性主義最大的挑戰，是在本體論上。本體論涉及世界是怎樣子的問題，在探討此一問題上，一般具有兩種角度，其一，世界是由物質構成的或由觀念構成的（即物質主義或理念主義），另一是，世界是由整體構成的或由個體構成的（即整體主義或個體主義），根據上面四個層面，我們可以組成一個 2x2 的組合圖譜，即物質主義—整體主義、物質主義—個體主義、理念主義—整體主義、理念主義—個體主義，此一圖譜既可以用來分析國內政治的各種理論，也可以用來分析國際政治的各種理論，在【圖一】中，可看見各個國際關係理論所處的位置：

⁶ 關於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是否即一個純粹的客觀事件，涉及物質主義與理念主義、整體主義與個體主義等本體論的問題，此將於下文做進一步的討論。

⁷ 有關建制的制度分析區分為兩類，一類屬於理性主義的觀點，視國家為追求目標的能動者，像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都屬於此類，另一類則屬建構主義的觀點，視國家為規則的遵守者，依照「規則指導」（rule-governed）的途徑行動（Young, 1986: 118-20）



【圖一】四種理論圖譜

資料來源：Jepperson, Ronald, Alexander Wendt, & Peter Katzenstein. 1996.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 38.

上圖中，縱軸的上段，是屬於結構程度高的整體主義，下段是結構程度低的個體主義，橫軸的右側，是屬於觀念程度高的理念主義，橫軸的左側則是屬於觀念程度低的物質主義；由於國際關係中的現實主義基本上著重物質主義觀點，並採取方法論的個體主義，故居於圖譜中的左下角，而馬克斯主義雖採取物質主義立場，但強調整體主義觀點，乃居於圖譜中的左上角，至於新自由主義與新現實主義同樣奉行方法論的個體主義，但與新現實主義不同的，是強調觀念的作用，故居圖譜中的右下角，至於社會學理論則強調理念主義，並採取整體主義的觀點，居圖譜中的右上角⁸（Jepperson, Wendt, & Katzenstein, 1996: 37-38）。

從上面這個圖譜來看，建構主義所在的位置是居於右上角，也即，建構主義的最大特色，其一是反物質主義，其二是結構主義（Wendt, 1995: 384）。關於物質主義與理念主義的對照問題，基本上可以用「從外部」（from the 'outside'）說明或「從內部」（from the 'inside'）說明兩個方式來表示，物質主義是一種傾向於從外部說明的方式，物質主義者認為行動者的屬性是外生給定的⁹，至於理念主義則是一種傾向於從內部說明的方式，理念主義者認為行動者的屬性並不是外生給定的，而是會被行動者自身觀念因素改變的。在物質主義與理念主義的對照上，建構主義和新現實主義主張不同，新現實主義者是種物質主義，認為權力與利益基本上是物質性力量，因此認為在解釋行為上，是物質力量而非觀念力量發

⁸ 上述圖譜經過幾次修正，例如 Wendt 在 1999 年，就以整體主義、個體主義分置於縱軸上下，而以物質主義、理念主義分置於橫軸左右，不過圖中各格子內的理論並未有重大改變，只是將新現實主義（或稱「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放在現實主義與馬克斯主義之間，而將自由主義放在原來右下角的格子內，並將新自由主義放在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32）。

⁹ 所謂行動者的屬性，主要是指行動者的利益與認同，見 Wendt（1999: 26）。

揮了最大的作用；而建構主義傾向於理念主義，理念主義認為像權力與利益，都必須在觀念的認知下，才能發揮解釋的作用。換言之，理念主義者並非在比較權力與利益二者和觀念哪一個具有較大解釋力，而是比較物質和觀念，哪一個對權力與利益具有較大解釋力的問題：在理念主義者看來，權力的分配是由利益分配造成的，而利益的分配則是觀念造成的，不管是權力的意義還是利益的內容，絕大程度上都是由觀念決定的（Wendt, 1999: 96-135）。

理念主義者認為，像新現實主義這類理論採取的是種廣義的物質主義，也即當在採取物質力量作為問題解釋因素時，他們將觀念亦夾帶進入解釋架構中，譬如，馬克斯主義一方面主張生產力（這是物質力量），同時又主張生產關係（這是觀念力量），而以後者作為前者的上層建築，在此話語條件（discursive conditions）下，不啻將觀念力量包含進物質力量了，理念主義者認為，正確的作法應是將這種擴展式的物質主義定義化約為較嚴格的弱式物質主義定義，將這些話語條件自其理論中剝離出來，在此情形下，才能確定物質力量實際對問題解釋力的大小；在理念主義者看來，物質力量的解釋力是遠較為低的（Wendt, 1999: 135-36）。

理念主義如此的主張，並不是排斥物質力量的作用，他們同樣承認在解釋上物質力量所發生的因果作用，但是他們更強調觀念產生的建構作用¹⁰：是利益建構權力，而觀念又建構利益，也即觀念構成物質在社會中的行動意義，物質主義的因果解釋只有在意義的系絡（context of meaning）中才可能獲得，就理念主義的觀點，是實踐活動造就了共有觀念，並創造了交互主觀，而接續的實踐活動又使此種意義得以再造（秦亞青，2001: 260）。因此，在行動者的偏好上，理性主義者從工具理性的角度視之為給定的，建構主義者則從交互主觀的角度，認為偏好是可以改變的（Katzenstien et al. 1998: 679-80），故建構主義者稱理念主義為「轉型理論」（transformational model），而物質主義則為「位置理論」（positional model），認為在解釋行動者的行為上前者要遠優於後者（Dissler, 1989: 444）。

至於有關整體主義與個體主義對照的問題，基本上亦可以用「從上而下」（top-down）模式或「從下而上」（bottom-up）模式來表示，理性主義基本上持著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這是一種「個體基本教義主義」（micro-foundationalism），認為所有總體理論的命題，透過演繹的「橋樑原則」（bridge principles），都可以轉化成個體層次上的命題¹¹，建構主義在此方面持著不同的態度，但它的作法並不是以整體的基本教義主義代替個體的基本教義主義，換言之，建構主義並不主張在「能動者—結構」的問題上選邊，而是採取一種「結構化理論」（structuration theory），來代替採個體主義觀點的新現實主義與採整體主義的世界理論（Wendt, 1987: 237）。

建構主義在此問題上的推論，是採取如下的方式，首先，將結構區分為個體

¹⁰ 關於建構作用與因果作用的詳細意義，將在下文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¹¹ 即依序社會學可還原為社會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可還原為心理學、心理學可還原為生物學、生物學可還原為化學、化學可還原為物理學（Wendt, 1999: 194）。

層次結構與總體層次結構¹²，在個體層次上，結構又區分為單元層次（unit-level）與單元之間互動（interaction structure）兩種型態的結構，單元層次的結構理論，僅考慮國家此一單元的屬性，認為行動者的屬性是外生給定的，對國家行為是採取「由內到外」的解釋。然而，在單元與單元互動的階段，會出現純由屬性理論無法解釋的情形，故互動理論有著「由外到內」的一面（1999: 185），儘管如此，互動結構理論仍是從能動者的角度描述世界¹³，故互動結構理論仍是一種個體層次的結構理論（Wendt, 1999: 147）。

總體層次結構並非只是個體層次結構的單純集合體，它和單元這種個體層次結構一樣，亦是解釋的充分條件。質言之，並非如方法論的個體主義所主張的那樣，以單元層次是總體狀態的必要條件，其實單元層次只是總體狀態的充分條件之一，總體層次的結構同樣亦是一項充分條件，整體主義便是視總體層次本身為目的：總體並非只是個體單純的集合，而是具有一種「乘數顯現效應」（multiple realizable outcome）¹⁴，也即總體並不總是能還原成個體，總體與個體存在一種「附著狀態」（supervenience），就如思維（總體）狀態只是在依賴大腦（個體）狀態的情況下存在，但並無法將思維還原到大腦，兩者之間並非一對一的因果關係（Wendt, 1999: 157）。個體主義是主張結構都可以被還原到能動者的屬性以及能動者與能動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上，而整體主義則認為結構具有不可還原的特性。

區分了個體層次與總體層次結構之後，接著，再將因果作用與建構作用兩種作用（effects）區分出來，此時如果再對行為與屬性（properties）兩種事物（things）進行區分，即可以出現三種區別關係，茲用【圖二】加以表示。

總體結構

		作 用	
		因果作用	建構作用
事物	行為		
	屬性		A

¹² 換言之，將結構層次與「能動者—結構」問題區分，也即每一層次內都可存在能動者—結構的關係。

¹³ 也即單元之間的互動形同彈珠台上彈珠的碰撞情形，都是個體行為的累積，而並無超然於個體之外的力量存在。

¹⁴ 採取鄭端耀的譯名（2001: 221）。

個體結構

		作用	
		因果作用	建構作用
事物	行爲	B	
	屬性		

【圖二】結構的型態

資料來源：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44.

一般結構作用可分為因果作用與建構作用兩種，因果作用指一種對行爲產生影響的作用，也即當一個獨立變項 X 發生變化時，另一個變項 Y 也隨之發生變化，強調的是兩變項之間的「互動」關係或「共同決定」(co-determination)的關係，建構作用則指一種塑造行動者屬性的作用，也即表述 X 的屬性怎樣構成了 Y 的屬性，強調的是「概念的依賴」(conceptual dependence)關係或「相互構成」(mutual constitution)關係 (Wendt, 1999: 165)，理性選擇理論關心的往往是**個體層次**的結構對行動者的**行爲**產生的**因果作用**(即【圖二】中的 B)，建構主義則往往關心的是**總體層次**的結構對行動者的**屬性**(認同和利益)產生的**建構作用**(即【圖二】中的 A) (Wendt, 1999: 144)。例如，新自由主義，屬於個體層次的結構理論，視利益是外生給定的，因而是種對利益採取工具—目的式計算的能動者途徑，在此情形下，國際組織如同一個空洞的容器；建構主義則屬於總體層次的結構理論，視利益是內生的，也即規範不只在規制行動者的行爲，並對行動者的利益與認同產生建構作用，是種規則指導的結構途徑，在此情形下，國際組織本身即是有目的的實體 (Checkle, 1998: 331)。

由於建構主義在本體論上對理性主義提出挑戰，許多學者亦主張建構主義在認識論上亦應和理性主義的認識論截然劃分 (Katzenstein et al., 1998: 647-48)，持此種看法的學者認為，行爲的規律乃依靠人類實踐，此種實踐是由一組特殊的交互主觀所構成，本身是高度特定環境的產物，因此拒絕自然科學方法可適用於社會科學這種自然主義的觀點，也排除實證主義有關存有高度一致性規律的主張 (Neufeld, 1993: 46)；另派學者，則強調後實證論雖然在本體論上和理性主義不同，並在認識論上需注重建構作用與詮釋方式，但這並不表示因此就沒有必要對論述進行經驗測試，或否定因果過程在解釋中的作用，這些學者主張應採「科學實存論」(science realism)作為認識論的立場 (Dessler, 1989: 442)。

Wendt 即根據此一立場，向採取經驗主義與詮釋批判論此種二分法的主張者挑戰（1987: 336），根據 Wendt 的看法，研究者應將關心「實存」的本體論放在關心「理論」的認識論之前，如將認識論放在本體論前，乃是一種本身視理論為工具、而無視本體論的工具主義，變成以理論指導觀察而非以理論導引觀察，如此形成一種一切觀察都必須以理論為取向的基本教義主義（1999: 60-61）。在 Wendt 看來，觀察並非由理論所決定，科學之目的仍在發現獨立於人腦之外的結構，社會現象常有不可觀察的時候，表示人們的理解會有分歧，不過仍不應該因此就變成懷疑主義，而應對客體是否有內在結構表示開放的態度（1999: 64）。

申言之，科學常提出各項指涉，這些指涉未必即以真理為前提（但反過來說，真理則必定以指涉為前提），如何認定指涉真假則必須依靠「終極判斷」（Ultimate Argument）¹⁵，換言之，如此才不致使科學成功有如一種奇蹟，指涉失敗的出現，並不否定科學成功會具有一貫性，這種情形即使在社會世界仍是如此，社會情境雖具具體時空，但只要根據根本特徵考察，仍可確認超越時空現象的存在（Wendt, 1999: 64-66）。總之，Wendt 持方法論的多元主義，認為人們應放開認識論，而將注意力集中在本體論上（1999: 90），故有人認為「要發展後實證論的觀點，還有很多比爭議認識論更重要的事情」（Smith, 1996: 38）。

三、小結

經歷 1990 年代以來的發展，建構主義已經不再是作為補充理性主義缺失的附屬理論，最重要的是，建構主義從本體論上拒絕廣義的物質主義與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一方面，它反對理性主義以物質主義單方面解釋社會世界的立場，並另主張權力與利益之具有影響力，乃是觀念構成的，脫離觀念的系絡，物質所具的影響力是很低的；另一方面，反對理性主義採取還原理論的立場，還原理論視任何總體狀態皆可以還原為個體狀態，而無視於總體狀態亦具有本身的目的，單獨亦可成為理解事象的充分條件之一。

換言之，建構主義的出現，強烈挑戰了理性主義所持物質主義與個體主義在社會科學中的壟斷性地位，不過在扭轉理性主義偏失上，建構主義亦應避免出現矯枉過正的情形，如果一味將理念主義與整體主義過度擴張，就難免會出現要求「能動者再現」（bring the agency back in）的呼籲（Checkle, 1998: 340），同時，在面對不同環境時，亦應與理性主義的解釋互補，例如在國家建立初期，如前蘇聯與東歐地區的狀態，較適於應用建構主義，但在穩定階段的國家，如自由國家的狀態，則較適於應用理性主義（Checkle, 1998: 346-47）。

¹⁵ 即假設科學可成功地幫助我們利用客觀世界，而這並不是透過奇蹟達成的（Wendt, 1999: 64）。

參、兩岸對「一個中國」的建構

「一個中國」此一名詞，對兩岸有著截然不同的涵義，涵義的分歧，不僅是因為此一名詞意義含混、難以確認，而且它本身即反映了處於急速變動情勢下的兩岸現實本身，也即一個中國的爭議問題是兩岸共同造就的，本部分將探討由國民黨執政時期到國民黨執政後期以至到民進黨執政以來，兩岸如何在主權爭議上，將一個中國問題的焦點從對一個中國內涵的爭議，轉為對一個中國本身的爭議上。

一、一中原則 vs. 一中內涵：兩岸擱置主權爭議階段之爭議

台灣自 1980 年代末期起，進入憲政發展的新時期，當局正確認識到兩岸爭議的化解對於政經改革的成功及國際地位的提升，將起著關鍵的作用（李登輝，1995: 2）。在有關擱置兩岸主權爭議的作法上，首先提出「一國兩府」、「一國兩區」等主張，至 1990 年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國統會），並於次年提出〈國家統一綱領〉（國統綱領），台北於此綱領中「首度在文件中明確的承認台海兩岸分處不同地緣的政府，是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鄒景雯，2001: 183）。政治實體此一概念，是台灣面臨動員戡亂時期即將宣布廢止、兩岸有待重新定位所獨有的「發明」¹⁶，此一概念雖是因應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兩岸定位需求所創，但如同一位作者所說，「傳統的『一個中國』原則已徹底被鬆動，因為它（指『一個中國』——筆者註）竟然含有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蕭全政，1996: 297）。

台灣在兩岸關係上尋求新定位的努力，到 1992 年始獲得積極回應，獲得回應的原因，主要仍是兩岸在一個中國原則上達成起碼的共識，而國統會於 1992 年 8 月 1 日提出〈關於「一個中國」涵義〉的結論：「海峽兩岸均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 103），則發揮了主導作用¹⁷。

兩岸自 1980 年代中期，即進行了經由雙方政府授權的零星接觸，隨著交流層面的日廣，兩岸對接觸型態看法的歧異也愈見明顯，橫梗其間的，主要即由主權爭議所導致雙方對「一個中國」看法的差異：北京一直要求以「一個中國」的政治原則作為兩岸協商事務性議題的指導原則；台北則強調處理事務性問題不應牽扯到高層次的原則問題，並且強調台北所認知的「一個中國」。故在起初的兩

¹⁶ 國統綱領設計人之一的邱進益事後回憶，「當時既不能接受『兩個中國』，在國際上也沒有『兩個中央政府』的體制，因此國統綱領有關『兩個對等實體』的定位其實是一項『偉大的發明』……採取『創造性模糊』」（中國時報，2001.2.25: 6）。

¹⁷ 此結論通過的三天後，也即 8 月 4 日，北京即致函台北提出兩岸高層會談建議（海峽交流基金會，1993: 102）；另外，8 月 31 日，大陸海協會也指出此一結論，「對兩岸事務性商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九二」共識網頁資料）。

會談判中，雙方皆因對是否在協議中載明「一個中國」，意見不同，以致無法達成具體協議（沈建中，1999: 223-29）。因此儘管兩會初步達成了兩岸進行辜汪會談的協議，然而在香港舉行辜汪會的會前協商時，兩岸兩會仍然因為「一個中國」問題而受阻。

基本上，台北認為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涵義，兩岸認知各有不同，故與院再以口頭表述一個中國，當時雙方針對口頭表述內容各提出五項方案，台北另外針對北京方案提出三項修正案，但不同意將口頭表述引入協議中的文字中。在香港會談交涉期間，北京曾試圖將台北所提第八案做為台北立場¹⁸，並約定在各自口頭聲明後，雙方可就此繼續協商，當時北京的企圖是進一步將各自表述內容加以確定，並經由函電往來將口頭各自表述形成書面共識，台北對此表示不能同意，其後，雖達成各自以口頭表述一個中國的協議，台北仍去函重申兩岸對於一個中國涵義認知顯有不同，台北為謀求問題的解決，乃建議以口頭各自說明；至於台北口頭聲明的具體內容，仍將依據〈國統綱領〉及國統會〈關於一個中國涵義〉加以表達¹⁹，此後雙方並未就口頭表述一中的內容加以協商，逕以電函方式，就「文書驗證」及「掛號信函之查詢、補償」兩議題達成共識，並在1994年4月辜汪會談中將此兩項協議與另兩項協議完成簽訂。

關於北京於九二年同意簽訂協議當時的考慮，根據北京官方資料，是，「為了不影響兩岸關係的發展氣氛，促進兩岸交流的發展，『海協會』方面同意在雙方達成『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在兩會的商討過程中暫不討論『一個中國』原則的具體內涵，以利於兩岸交流」，另據海協會人士事後回憶，之所以主張使用海基會的第八案提議，是認為這個方案「雖然提出對『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但沒有具體表達內容，其中明確了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²⁰，然而，這正是海基會始終堅持以口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的原因，避免北京將未能表明聲明內容的提案予以書面化。

申言之，台北當時提出〈國統綱領〉乃至〈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之要旨，乃在「以時間換取空間」（鄒景雯，2001: 182；王銘義等，2001），雖然由於上項文獻內容預設統一的結果，在制訂初期，即遭民進黨不滿，進行杯葛與抨擊，然而此兩項文件的通過，為兩岸關係的結構性變化打定基礎。而在兩岸情勢獲得初步緩和的同時，台北也開始推動務實外交，根據李登輝的構想，「促進兩岸關係」和「推動務實外交」兩者必需兼顧，如此「方能避免中國大陸強制統一台灣，也不致在國際上走向孤立」（1999: 128）。

但是，由於兩個「對等實體」的主張，在兩岸關係中未能產生作用，而在對外關係上，卻可能造成自我矮化的負面作用，因此自1993年後，台北對「一個中國」不再如前期即指中華民國，逐漸轉向另一個面向—未來一中。

¹⁸ 此條內容為「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識各有不同。惟見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出處同註21）。

¹⁹ 見〈海基會在海文陸（涵）字第81-10457號〉，民國81年12月3日。引自丘宏達，2000。

²⁰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九二」共識網頁資料）。

二、一個中國 vs. 各自表述：兩岸重啓主權爭議階段之爭議

爲了避免冷戰期間主張一個中國即中華民國形成一種零和式的主權競爭，九〇年代後台北對兩岸的新定位是「一個中國，兩個對等實體」，然而此項定位對於台北來說效益有限（張慧英，2000b: 198-99），1994年，台北提出《兩岸關係說明書》，在此一說明書中，台北「將『一個中國』『去政治化』。『中國』不再有政治上的意義，而是中性地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這與兩年前，一九九二年，國統會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中認定『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已有根本概念的不同」²¹（張亞中，1998: 87），換言之，自1990年代中期起，台北改以「未來一中」作爲本身對「一中原則」的新界定，並爲將本身與北京的一中內涵有所區分，乃改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以免遭致政治矮化和台海問題內政化的後果（郭正亮，2000b: 92）。

台北將一個中國與現實逐漸脫鉤，是經歷辜汪會後事務性協商、兩岸在「亞太經合會」（APEC）爭議、司馬遼太郎事件、千島湖事件、李登輝康乃爾之行以及其後衍生之兩次飛彈危機等事件演變而成的，此期間，台北改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來說明九二年兩岸達成的協議，北京對此提法由起先默認，終至完全否定，由此也顯示此階段兩岸對於一中問題的爭議，在性質上已起了很大的變化，北京逐漸無法確認台北對一中的表述是否仍屬於一中，故每次皆於協商中要求對一中做更明確的表述，從而導致協商無法繼續進行。

首先的案例，是兩岸一度在辜汪會談前就一個中國達成的初步共識（或，達成尚未獲得共識的共識），在辜汪會後的事務性協商中，又消失無蹤。探討歷次辜汪會後事務性會談的結果，「主權問題的爭論是過去幾年會談最大、最主要的障礙」（吳安家，1996: 103）。就以商討遣返問題爲例，從台北的立場來看，北京將漁撈、海上小額貿易這些台北稱之爲走私的行爲，視爲在「中國」境內合法之行動，而不贊成台北將違規者列入遣返對象，造成否定台北司法管轄權的結果（吳安家，1996: 103-08）；而從北京的立場來看，雖然台灣主張兩岸處於分裂分治狀態，但北京認爲主權是不能分割的，目前暫時沒有統一的狀態是人們不願看到的，兩岸應朝著統一的方向走，不應再以通過協議的方式來固定兩岸這種暫時分離的局面²²。面對此種難以解開的僵局，一位學者感喟道，「五年半前的辜汪會談……對最基本的政治立場採取迴避的態度……。然而，事實證明這些最基本的立場與原則，在實踐中是無法模糊的」（周添城，1998: 10）。

更重大的爭執，出現在1993年兩岸出席APEC會議上，當時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一項記者會中表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導致台北出席成

²¹ 此一觀點亦見邵宗海，1997: 105；郭正亮，2000b: 92。

²² 〈唐樹備常務會長表示對兩會第四次工作商談持樂觀態度〉，見海協會，1995，《一九九四年重要文件選編》，頁65。引自沈建中，1999: 262，註107。

員之一的財政部長江丙坤也以台北是推動「以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為回應²³，雖然此後台北未再使用此一說法，但一位學者正確表明，此事顯示兩岸關係處於一種鬆緊循環，「要嘛，不斷拉抬強化雙方基本立場，否則就得尋求雙方可能交接點」（李英明，1994: 245）。在其後北京發佈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1993年）、李登輝接受司馬遼太郎訪問表示「生為台灣人的悲哀」（1994年）、千島湖強盜燒船殺人事件（1994年）等，都造成兩岸關係巨大波濤，而波濤的頂點，即李登輝的康乃爾之行及其後的兩次台海危機。

李登輝康乃爾之行是美、中、台三邊關係的重大轉折點，1995年美國在共和黨贏得國會改選，迫使民主黨政府批准李登輝之訪美簽證，允許他前往母校康乃爾大學訪問，此事引起中共對美國的強烈抗議，不但推辭官員訪問計畫，並召回駐美大使，更嚴重的，是中共對台灣發動一連串的「文攻武嚇」，包括了「海峽九五一」、「海峽九六一」兩波大型軍事演習（麥朝成等，1998: 6）。在九五年軍事演習後不久，台灣進行立委選舉，執政的國民黨席次滑落，顯然給予北京更進一步行動的啓示（朱鋒，1996: 243），次年中共對台軍事演習的規模更勝於前，並於台灣上空發射飛彈。然而此次軍演引起美國強烈的關切，派遣兩艘航空母艦群進入台灣外海，結果一如美方所期望的：「北京取消海軍在台灣海峽的演習，並召回前線的地面部隊，各種文攻武嚇也冷卻下來」（Carter & Perry, 1999: 98-99）。

康乃爾之行是使兩岸鬆緊循環崩塌的最後一根稻草，兩岸在一個中國問題上亦自此產生更大爭議，台北自1994年後即採未來一中的立場，並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說法，解釋兩岸於九二年達成的協議，北京初期並無反應，但自95年後，北京在一個中國問題上開始採取強硬的立場，93年江澤民提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省」的說法，「到了1995年已成了北京政策說話的風尚」（邵宗海，1998a: 336），據統計，自康乃爾風波之後，這句話出現的次數陡然增加，江澤民、錢其琛、陳雲林、遲浩田等人均曾公開表示過（蘇起，2003: 56）；另外，「對於過去一直『不否認』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中共在一九九五年後則先後提出限縮性的解釋。最先提的是『九二年共識只適用於兩岸間』，換句話說，不得拿到國際間。後來又再限縮至『只適用於海基會與海協會間』，甚至『只適用於兩會事務性商談』。最後，甚至改稱沒有『一中各表』的共識」（蘇起，2003: 55）；李登輝對此也有相同的說法，「從九六年開始，大陸以各種方式詮釋九二年協商的過程與結果，並且提出限縮解釋，指各說各話只限於兩會之間，沒有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鄒景雯，2001: 191）。

總結而言，自1990年代中期，對台北而言，一個中國不再指現在，而是存於「過去」與「未來」；另一方面，中華民國的涵義也有改變，它主張的主權地區也僅涵蓋台澎金馬：「[台北]過去主張一個中國，帽子和頭皆指同一個，一個中國即中華民國，如今此間帽子下的內容已有改變，而對帽子也不再提起」（衛民，1998: 60）。相對的，自九五年起，北京刻意對九二年協商的過程與結果提出限縮

²³ 張旭昇、洪玫琴，〈江丙坤：將採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中國時報》，1999.11.22: 1。

解釋，將中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劃上等號，那麼台北與北京之間對「一個中國」的說法當然愈來愈對立，也愈來愈有差距，一位學者表示，「正因為兩岸氣氛是那麼低迷，而雙方的關係又是那麼的劍拔弩張，所以，台北與北京的『一個中國』原則也越走越變調，甚至到了一種就算是『一個中國』一詞未改，國家統一原則未變，但彼此都已擺明對此原則的看法已到南轅北轍的地步」（邵宗海，1998a: 336）。

三、九二共識 vs. 九二精神：兩岸主權議題重整階段之爭議

自 95、96 年台海危機後，兩岸兩會停止交流長達三年之久，在此交流停滯期間，李登輝挾其首任民選總統的身份，多次向北京提議恢復交流協商，但並未受到北京積極的回應，北京之所以未對李登輝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原因之一，是擔心一旦正式回應，很可能導至外界解釋是對台灣 1996 年 3 月總統大選的正當性的認可（邵宗海，1998b: 92）；更深層的原因，乃是此階段「在在顯示兩岸在『一個中國』政策上顯然無法達成共識，而且台北在『一個中國』詮釋及提及，也較其以往作法有了距離」（邵宗海，1998b: 94），因此北京對台北以及其領導者，乃存著「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²⁴。

然而 1997 年的幾項發展，提早結束了北京對台北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首先，大陸本身完成了香港回歸（7 月）及中共十五大的召開（9 月）²⁵；其次，歷經兩次台海危機，北京採取「大國外交」政策，與美國進行高層互訪，1997 年 10 月在美舉行首次柯（林頓）、江（澤民）會談，次年 6 月又在大陸舉行第二次柯江會談，兩次會談使北京所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與美國一個中國政策的距離大為拉近，堅定了北京在兩岸復談上的信心；最後，台灣內部的一些發展可能導致兩岸在一中問題上日行日遠²⁶，也促使北京提早結束觀察，恢復交流，並著手第二次的辜汪會談的推動。而台北方面，李登輝亦針對兩岸與國際新情勢的發展，積極研擬因應方案，計畫先使兩岸談判回到事務性協商，以此拉長進入政治性談判的過程。雙方對新回合的協商有共同的需要，因此當台北提出恢復兩會協商的建議，北京即表同意，不過，兩岸對協商的恢復是有了共識，但是對協商的性質仍各持己見，台北主張進行事務性協商，北京則主張就政治談判進程序協商（包宗和，1999: 17）。

第二次辜汪會，其後在北京不堅持台北需接受「一個中國」前提、台北也改變原先拒談政治議題立場的氣氛下召開，但此次會談儘管如辜振甫所稱，是結束兩岸三年僵局的「破冰之旅」，但由於兩岸結構性的改變，也迫使雙方更難迴避既有對主權問題的堅持。換言之，辜汪會談固然重啟兩岸兩會的協商管道，兩岸

²⁴ 李登輝就職演說一個月後，中共國台辦發言人在記者會的發言，及江澤民在西班牙的接受訪問，皆做此表示（中國時報，1996.6.23: 1; 1996. 6.29: 9）。

²⁵ 此次大會完成了鄧小平去世後的權力佈局。

²⁶ 包括國民黨民意支持度日低、台灣獲美、法出售先進戰機、美日安保條約將台灣納入周邊事態範圍之內、台灣召開國發會島內分離意識日增……（Yu, 1999: 44）。

如果能自此展現為雙方接受的主權新詮釋，彼此關係會持續改善，但如果雙方未能超越主權爭議的障礙，則彼此就將陷於同樣爭議的漩渦；而兩岸主權爭議的激戰，隨即在次年的「特殊國與國關係」（簡稱「特殊兩國論」，或「兩國論」，本文使用後者）事件上出現。

台北在提出「兩國論」後所面臨的政治風暴，比 95、96 年恐怕有過之而無不及，此處主要著眼的則是此一論述對台北「一個中國」的主張帶來怎樣的影響。「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是當時的總統李登輝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音」訪問時提出的，對李登輝此舉的動機，一般認為是為因應原訂當年 10 月訪台的汪道涵的舉動²⁷，根據此一觀點，當時李登輝研判，北京為配合建國五十週年，似有意藉著汪道涵於當年 10 月的到訪宣布「以一國兩制的香港模式統一台灣」，因此必須趕在到訪之前預作宣布，以爭取在兩岸間對等談判的空間（張慧英，2000；鄒景雯，2001: 222-29）。有異於上述視兩國論為防禦性作為的觀點，則由兩國論發生時在第一線從事危機處理的陸委會主委蘇起所提的觀點²⁸，蘇起主張，兩國論是在事件前一年即由蔡英文主持展開的一項專案研究的建議內容²⁹，他認為「兩國論的宣示應該直接與修憲有關，而不是為了什麼『迎接汪道涵訪台』」（2003: 104）。

總之，如同汪道涵的智囊章念馳所說：兩國論已經使兩岸關係發生質變³⁰。其影響之大，從兩岸軍事緊張情勢驟然升高、兩岸戰機在台海多次幾乎發生衝突可見，當時美國國防部長斐利（Perry）在其卸任後所寫書中即表示，此事件，及民進黨的執政，已使兩岸情勢可能導向「一個比先前危機還要危險的危機」（2000）。蘇起敘述當時進行危機處理的原則，是「如何把兩國論與過去一貫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連結在一起」，他說，儘管在兩國論小組成員抗拒下，陸委會說帖仍然以「呼籲兩岸應回到『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定案，強調「兩國論旨在確立兩岸間平等地位，而各項相關政策不變，既然『政策未變，自不存在所謂修憲、修法、修改國統綱領的問題』」（2003: 111-12），在台北以返回一中各表對兩國論定調下，此次風波才歸於平息。

2000 年台灣的總統大選由黨綱中主張台灣獨立的民進黨獲勝，因此台北新政府的兩岸政策遂引起海內外高度的關注，誠如一位接近民進黨的學者所說，「民進黨對於中華民國的態度，心態上只是『借殼暫住』」（郭正亮，2000b: 97）。這在民進黨執政前後對「一個中國」問題的立場也可看出，民進黨在競選初期並未將「一個中國」視為問題：中國就是北京，而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³¹，到競選後

²⁷ 除了李登輝在本人口述或撰述的書中做此表示，例如《亞洲的智略》（2000: 44）、《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2001: 229），兩岸及國內、外的其他作者也持此看法，例如井九秀憲（2000: 227-28）、章念馳（1999: 29）、郭正亮（2000a）。

²⁸ 即他在卸任後所寫《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2003）一書中所提的觀點。

²⁹ 此一小組名稱為「強化中華民國主權國家地位」小組，成員除蔡英文，另外包括張榮豐、陳必照、林碧炤，並召集一群台大、政大、臺經院年輕法政學者組成（張慧英，2000a）。

³⁰ 李登輝對章念馳的此一說法即予以肯定（鄒景雯，2001: 227-28）。

³¹ 在此情形下，台灣既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就沒有兩岸邦聯、準國際關係、與擱置主權的問題（陳水扁，1999）。

期民進黨則表示，願就一個中國內涵與北京進行談判，但不接受「一個中國」是原則的說法。民進黨此一主張一直持續至今。儘管台北新政府在新世紀提出的「四不一沒有」³²（2000年5月20日）、「兩岸統合論」（2001年1月1日），乃是自兩國論向一個中國方向擺盪，但是另外在諾魯宣布與台北斷交後，陳水扁提出的「一邊一國論」（2002年8月3日）³³，又使鐘擺由一個中國方向向兩國論擺盪，台北的發展使一中爭議進入新階段——一中是兩岸互動的前提此點本身即變成爭議。

反映新階段一中爭議的，即是否有「九二共識」，而此點已成為檢定朝野、兩岸政治立場的有效試紙。「九二共識」一詞，是蘇起在卸任陸委會主委前夕所創的名詞³⁴，其後北京與國民黨都採用此一名詞，但國民黨所謂的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北京所謂的九二共識是一個中國原則，而內涵可以暫時不予討論，至於民進黨政府則僅願承認九二精神、香港會談精神，而不願承認九二共識，或接受任何以一個中國為前提的兩岸定位，在民進黨政府看來，國民黨主張「一中各表」，但北京強調「一個中國」，並沒有同意過「一中各表」，換言之，北京的「九二共識」，只拿「一個中國」，不承認「各自表述」，因此連「一個中國」、「一中各表」都沒有共識，又何來「九二共識」³⁵。陳水扁隨後為澄清「一邊一國論」提出「主權對等論」³⁶，凸顯台北與北京在兩岸定位上差異的持續累積，已使得「一個中國」問題能否構成解決兩岸關係的前提，本身就已經成為一項爭議。

四、小結

從上述台北與北京在一個中國上的爭議可知，由於起先兩岸制度屬於內戰體系、雙方視本身為原國家的同一主體，因而在主權爭議上採零和立場，並展開激烈競爭，其後台北從與原國家同一主體立場，向雙方共處一屋頂的部分秩序理論發展，同意暫時擱置主權爭議，而本身僅以局部主權的身份，與對方進行互動，但是在雙方互信不足下，推動以局部主權身份進行互動的主體本身將有完全被對方吞食之虞，故而產生向互不統屬的分割理論趨近的情形。在此過程中，台北從

³² 即「不宣佈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推動統獨公投」以及「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³³ 斷交選擇在民進黨黨慶當天宣布，一般認為是令陳水扁感到忿怒難堪、從而講出「走自己的路」、「一邊一國、要分清楚」等話的原因。

³⁴ 在他當時看來，「民進黨上台後，兩岸在這個[一中各表]核心問題上的立場差距必然更大，其中有沒有兩岸三黨可以接受的妥協方案？如果說中共的一中立場是『Yes』，國民黨的一中各表就是『Yes, but』……，至於民進黨對『一個中國』的敵視，只能比喻為『No』。Yes與No之間就似乎沒有妥協，只有對立……。我想到的方法是把Yes與No，甚至Yes, but都包在一起，讓三種立場可以繼續各自表述，但它們有個共同的包裝。」（蘇起，2003: 131）；陳水扁亦支持此一名詞是蘇起創造的說法（中國時報，2005.5.3: 2）。

³⁵ 此係2005年5月3日陳水扁針對連戰、宋楚瑜分訪大陸，而對國人及大陸的發言主張（中國時報，2005.5.4: 2）。

³⁶ 陳水扁於2002年8月6日，主持民進黨中常會時，首度為「一邊一國」談話提出澄清，陳水扁強調，「一邊一國論」是去頭去尾、過度簡化的說法，「主權對等論」才是簡單貼切、比較符合完全意旨的說法（中國時報，2005.8.7: 2）。

抗拒不附加內涵的一中，到擴大本身在表述一中上的地位，到亟思重新釐定一中原則在兩岸關係中的地位，其間雖然不免表現出許多涵義不明、甚至自相矛盾的行止，但是仍可明顯看到台北努力爭取以對等地位與北京互動的軌跡。

肆、 能否再現新的一個中國？

根據建構主義的觀點，一個中國問題是兩岸共同造就的，也即，客觀上並不存在一個確切不移的一個中國概念，它是兩岸在不同的階段各自根據彼此建構的環境條件，選擇對本身有利角度所共同形成的主張：當兩岸政經互動相當順暢時，一中原則可以用口頭方式表述，內涵則可以暫時不予討論；當兩岸主權爭議轉趨激烈時，一方不斷鎖緊一中原則的定義（北京），另一方則不斷翻新一中內涵的意義（台北）；當兩岸面臨全球化衝擊加速、政經關係急遽重整的階段，既有的一中原則，即已面臨能否承載雙方期望、繼續反映現實需求的問題。

就第一個階段來看，台北在一個中國問題上的主張，主要是求取在「緩和兩岸主權爭議」，與「在協商議題上維持對等地位」之間，獲致平衡。分析當時所提〈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這項界定，可從一中原則和一中內涵兩部分來看。在一中原則部分，台北確實指出「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台北在「一中內涵」部分，則提出「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之聲明，並在此部分明白指出：「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台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此段說明，顯示台北透過交互主觀的本體論觀點，嘗試接受兩岸主權共存的可能，著手建構一種新的兩岸關係，而在作法上表現出一種擱置兩岸主權爭議的方式：尋求在承認雙方均堅持一中原則時，對一中內涵保有各自的解釋。

台北之所以堅持對一中採取口頭表述方式，乃因只要將一中內涵文書化，極可能面臨過於簡略以致內容表述不完全，或內容過於詳盡以致雙方無法獲得共識，而以口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則可適當的解決上述難題，但是否以口頭方式表述即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其中有引人爭議之點：也即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台北著重「各自表述」，北京著重「一個中國」，就台北而言，表述的一中內涵與一中原則是不能分別看待的，但就北京而言，容許口頭上各自表述（屬於方法）並不就表示容許在任何情況下各自表述（屬於內涵）³⁷；不過在90年代初期雙方在「一個中國」原則上仍有起碼互信時，此一對「一中各表」看法的差別並不突出，其後，隨著雙方對立升高，對「一中各表」看法的差異亦逐漸擴大，終至雙方對此曾有共識的看法也被根本打消。

³⁷ 也即，事後海協會認為「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是方法，不是共識內容的本身，共識是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九二」共識網頁資料）。

一個普遍引起爭議的問題—「九二年兩岸在『一個中國』原則上究竟有沒有達成共識？」其答案應該是：兩岸對於雙方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上沒有達成共識這點，暫時獲得了共識。因為如果沒有任何共識，何以雙方之後會繼續進行辜汪會談及其他事務性商談？但如果說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上達成了共識，那麼為何無人能拿出令人信服的文獻，以致海峽兩岸兩會、台灣朝野雙方會對此共識爭議不絕？此階段的爭議，乃在一中原則和一中內涵可否分別討論，當雙方對一中原則仍有一定互信，一中內涵的表述也就可以不必過份明晰化。

在第二階段，北京對「一個中國」的立場所持態度愈來愈強硬，而台北對「一個中國」的表述所具彈性也愈來愈大。北京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說法一向「內外有別」，北京在國際間對一中問題採取下述三段論的說法：「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章念馳，1999: 32-33)，在此前提下，結論自然很清楚，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然而，北京方面卻一再示意台北，勿太在意北京在國際上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解釋³⁸。然而在 95、96 年前後，北京不斷鎖緊一中原則，甚至多次以「中國的一省」看待台北，居於此種一中原則下，台北已形同香港般的地方政府，又將如何對這種一中說法不在意。³⁹

綜觀此階段北京對台北的看法，是認為台北已在推動「階段性的兩個中國」路線(鄭華，1999: 7)，此一看法確實言過其實，「階段性的兩個中國」說法，在西雅圖 APEC 會議後，台北即未再提起過，但在此階段台北確實正經歷本身定位的變化。也即自 1980 年代末期起，在遂行民主化的過程中，台北已逐漸改變過去在國家定位上的立場。關於此項主張改變的內涵，根據李登輝的說法，乃是採取「一個中國，兩個國家(一中兩國)」的主張。也即台北已由採取本身居「分裂國家中具完整國際法人地位的一方」的「同一性理論」，朝向採取「對原有國事務分裂國家各方都不具完整國際法人地位」的「屋頂理論」⁴⁰，然而李登輝所主張的「一中兩國」，與屋頂理論的涵義仍有不同，他表示「我們一旦承認中共，中共即成為『新國家』，而我們則是『舊國家』。只是這個舊國家也已經產生本質上的變化，現在的中華民國不再是以往的『民國』，而是擁有嶄新內涵的『新的共和』(New Republic)」(李登輝，中嶋嶺雄，2000: 40)。此階段的爭議，乃在一個中國原則並非客觀的物件，當北京自 95 年後對一中不斷採取限縮的解釋，以及台北在國家定位上的實質改變(中華民國在台灣、台灣中華民國、第二共和……)⁴¹，造成各自表述與一個中國愈行愈遠，終至無法辨識彼此的聯繫關係。

³⁸ 在北京訪問社科院台研所所長許世詮(1999.12.22)。

³⁹ 不過，同樣的，台北的「政治實體」主張，亦有內外有別之說法，政治實體乃是針對兩岸之間特殊需求而產生的。顯示兩岸在國家定位問題上各取所需的作法，是不相上下的。

⁴⁰ 此種為未統一前的東西德所採取的理論又稱為「部分秩序理論」，也即分裂國家的兩方乃是處於一個屋頂下的兩個國家，雖然在各自管轄領域內享有完整的管轄權，但由於原分裂前的母國只是主權被凍結，而並非不存在，故兩方對於原國家的事務均無完整管轄權。部分秩序主體國家間的關係，不是一般國際法上的國家關係，而是所謂的「特殊關係」或「兄弟關係」(張亞中，1998: 65)。

⁴¹ 屬於李登輝書中用語(李登輝，中嶋嶺雄，2000: 42-43)。

在第三階段，隨著兩岸政治情勢變化的加劇，兩方在一中問題上有更大幅度的變動，當北京對一中原則逐漸採取更寬鬆的定義時，台北在擴大一中內涵的表述上也到達臨界點，並轉向一中是否構成協商兩岸關係的前提。兩國論向一個中國原則的籬外擺盪，雖然仍以屬於「一中各表」變型的解釋收場，但台北新政府的立場一直令人矚目，雖然不乏朝向一中的「四不一沒有」、「兩岸統合論」、「大膽談話」等表述，但也出現背離一中的「諾魯斷交談話」、「一邊一國論」等發言，儘管上述主張的立場都離一中此一門檻不遠，但由於兩國論背離「一個中國」的影響仍存，民進黨的上台執政，使台北究竟處於「一個中國」的何處，不僅令北京憂心、也在台灣內部形成爭執。

問題的根源仍在於民進黨過去反統一、主張台獨的立場。民進黨執政後，兩國論雖未再被提出，但民進黨原本即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是探討國家主權問題的先決條件，且「四不一沒有」的宣示，只表示台北未再向「一個中國」的相反方向前進，但是否已折回前任政府在「一中」上的位置（即「一中各表」），則不明確。換言之，李登輝執政後期的國民黨政府，因提出「兩國論」而正要跨出「一中」的門檻，陳水扁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則停住跨在門檻上的雙腳——兩者同樣是站在門檻的位置——只是，民進黨在執政前並無留在「一中」屋內的紀錄過，因此北京對台北新政府的疑竇並未少於對李登輝後期所領導的政府。

另就北京立場來看，北京儘管一再堅持一中原則是處理兩岸關係問題的前提，但有見台北政黨輪替的發展，也多次就一個中國提出新的說法。就堅持一中原則而言，北京常對台灣拒絕「一中原則」感到不解，總認為不接受「一中原則」就是台獨。對北京來說，允許只提一中原則，暫時不討論一中內涵，已經是對台灣的善意表示，但是，一中原則並非單獨存在，而是配合當時國際現實條件，綜合產生不同的解讀意義和政治後果，很明顯的，北京在國際間做為中國的主體，以及美國在「一個中國」上向北京的傾斜，都是各國理解「一中原則」的現實背景，台灣如果不加保留的接受「一中原則」，等於先放棄本身在主權上的地位和籌碼，屆時面臨兩岸政治談判，很可能陷入無籌碼可用的談判困境（郭正亮，2000b: 92）。

就北京提出一中的新說法而言，新三段論中「兩岸同屬一中」此論點的基線，是兩岸「平等協商、共議統一」⁴²；「平等協商」是北京尋求處理兩岸僵局一直在尋求的解套方法，包括「國共兩黨會談」、「中國主權與與關稅領域」的 WTO 模式，基本上，都仍不脫以地方政府來對待台北的格局；至於「共議統一」，北京強調在一中原則下可以討論台灣的政治地位，如此共議統一，根本是在共議台灣的地位，如此何來對等？而不容中國是未來式、中共就是中國，就談不上台灣與大陸在「一個中國」下平等對待。

⁴² 此係汪道涵於 1999 年 4 月首先主張的觀點，通稱為「八十六字方針」，原載《海峽評論》，1999，101 期，頁 4，引自姜新力（1999: 238）。

伍、 結語

千禧年迄今，一中是否構成原則，不僅在兩岸之間形成爭議，在台灣朝野之間也同樣形成爭議。實際上，一中此一概念，在北京是以一中原則看待；在台灣，包括國民黨與親民黨，則是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看待，北京與國、親兩黨又共採「九二共識」稱呼 92 年在香港會談所達成的協議；民進黨政府則以一中議題看待一中，不承認一中是原則，對於 92 年兩岸達成的協議，則拒稱九二共識，而以九二精神稱之，同樣的一中概念出現極為不同的意義，也同樣的九二年協商過程與結果亦被做出全然不同的解釋。從建構主義的觀點看，變化的未必是事件本身，而是環繞事件的文化環境。

也即，從本體上就沒有一個絕對客觀的一個中國，有的只是透過交互主觀下形成的一個中國，兩岸對一個中國的屬性並非外生給定，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受內在觀念影響的，雙方經由實踐對一中概念產生共有看法或歧見，這種共識或歧見重新對雙方行為與認知形成機會與限制，而這種行為也同時啟動一中新的發展。就此而言，兩岸自 90 年代初期以來的整體環境已有極大的變化，置於此種變動中的一個中國又怎會一成不變，與其凍結當時的情景追尋消逝的協商過程與結果，不如重新再創第二代的共識，或是賦予舊共識以新解，庶幾可得到令人一新耳目的新機。

參考書目

王銘義，張慧英，伍崇韜，徐孝慈

- 2001 〈「國統綱領十週年座談會」專題報導〉，《中國時報》，2月25-26日，6版。

丘宏達

- 2000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從何而來〉，《聯合報》，2000年5月3日。

包宗和

- 1990，《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1950-1989）》，台北：三民書局。

石之瑜

- 2001 〈做為藝術的政治學—兼評建構主義的科學哲學立場〉，《美歐季刊》（台北），第15卷第2期（142期）：293-309。

- 2002 〈政治學的藝術內涵：異己作為本體〉，《後現代的政治知識》，台北：元照。

朱鋒

- 1996 〈從台海兩岸政治對立看兩岸關係：兼析兩岸關係中的政治因素〉，王家英，孫同文，廖光生編，《兩岸四地的互動整合：機遇與障礙》，香

港：香港中文大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8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吳安家

1996，《台海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三民書局。

李英明

1994 《現階段大陸政經社會發展與兩岸關係》，台北：永然文化。

李登輝

1995 〈建立新中原之路：古典民主傳統的創造性轉化〉，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發展與鞏固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講，《國家政策雙週刊》(台北)，第120期(9月5日)：2-4。

1999 《台灣的主張》，台北：遠流。

李登輝，中嶋嶺雄

2000 《亞洲的智略》，台北：遠流

沈建中

1999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之研究(一九九一~一九九八)》，台北市：商鼎文化。

周添城

1998 〈柯江會談後戒急用忍政策的再定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中興大學主辦，「柯江會談後我國大陸政策的展望」研討會，11月7日，台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邵宗海

1998a 《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8b 〈兩岸重塑事務性協商與初探政治談判(上)〉《中共研究》(台北)，32: 3(3月)：88-103。

柳金財

1998 〈中共對辜汪會晤的策略、意圖與我方因應之道〉，《共黨問題研究》(台北)，24: 12(12月)：6-16。

2000 〈民進黨台獨論述轉型與大陸政策調整：兼論新政府大陸政策的挑戰〉，中國大陸研究學會主辦，「新世紀兩岸關係發展研討會」，12月15日-16日，台北：豪景酒店。引自

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activity/20001215/mt200012_03.htm

秦亞青

2001 〈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美歐季刊》(台北)，第15卷第2期(142期)：231-63。

袁易

2001 〈對於 Alexander Wendt 有關國家身份與利益分析之批判：以國際防擴散建制為例〉，《美歐季刊》(台北)，第15卷第2期(142期)：265-90。

張亞中

1991 〈中國問題之法律定位——中兩國〉，民主基金會主辦「兩岸關係與中國前途」學術研討會，11月9-10日，台北。

1998 《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文化。

張慧英

2000a，〈李登輝即興演出，兩國論天機乍現〉，《中國時報》，12月18日，3版。

2000b 《李登輝 1988~2000 執政十二年》，台北：天下遠見。

莫大華

2003 《建構主義國際關係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

郭正亮

2000a 〈維持現狀的理解與誤解〉，《中國時報》，2月21日，2版。

2000b 〈兩國論 vs. 華人圈：2000年總統大選與兩岸關係〉，國家展望基金會主辦，創造新時代榮耀：國政願景研討會，6月27日-28日，台北：國家圖書館。

陳水扁

1999 《中國政策白皮書發表會講詞》，11月15日，民進黨中央黨部網站。

章念馳

1999 〈世紀之交的兩岸關係再繼思考〉，《中國評論》(香港)，1月號，頁28-37。

麥朝成，周濟，管中閔，陳源保，林昱君，彭素玲

1998 《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年間中共對台灣文攻武嚇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楊永明

2000a 〈亞太安全環境對台灣安全的衝擊〉，《遠景季刊》(台北)，2:1(4月): 1-30。

2000b 〈『特殊兩國論』影響下的兩岸關係與台灣安全環境〉，許宗力等，《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文化。

溫特 (Alexander Wendt) 著，秦亞青譯

2000 《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

鄒景雯

2001 《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台北：成陽。

趙建民

1998 〈兩岸恢復會商的契機與癥結〉，《政策月刊》(台北)，32(3月): 15-17。

德布里特 (David Doublet) 著，任曉等譯

2002 〈論解釋的侷限及理解條件的解釋循環〉，拉爾森 (Stein Larsen) 編，《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上海：商務。

衛民

1998 〈柯江會談後朝野政黨大陸政策觀點的比較分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與中興大學主辦，「柯江會談後我國大陸政策的展望」研討會，11月7日，台北市：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 2000 〈全球化與民族國家邏輯的迎拒：總統大選後的兩岸政策〉，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與國立台北市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主辦，「五二〇後國家發展政策新展望」學術研討會，5月6日，台北：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 鄭又平
- 1998 〈柯江會談後臺、中、美三邊關係的發展—美國對台政策之轉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中興大學主辦，「柯江會談後我國大陸政策的展望」研討會，11月7日，台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 鄭華
- 1999 〈台灣當局二十年大陸政策透視〉，《兩岸關係月刊》(台北)，21(3月)：5-7，北京：海峽關係協會。
- 鄭端耀
- 2001 〈國際關係「社會建構理論」評析〉《美歐季刊》(台北)，第15卷第2期(142期)：199-228。
- 蕭全政
- 1996 〈政治民主化與台灣的對外政策—「一個中國」原則的鬆解〉，《政治科學論叢》(台北)，第7期(5月)：287-304。
- 蘇起
- 2003 《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
- Carter, Ashton & William Perry
- 1999 *Preventive Defense: A New Security Strategy for America*.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Checkel, Jeffrey
- 1998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50, pp. 324-48.
- Dessler, Dasvid
- 1989 "What's at Stake in the Agent-structure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3: 3, pp. 441-73.
- 1999 "Constructivism Within a Positivist Social Scienc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5, pp. 123-37.
- 2000 "Review on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4, pp. 1002-03.
- Hopf, Ted
- 1998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 1, pp. 171-200.
- Jepperson, Ronald, Alexander Wendt, & Peter Katzenstein

- 1996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Pp. 33-7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atzenstein, Peter
- 1996 "Introductio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o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Pp. 1-3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atzenstein, Peter (ed.)
- 1996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atzenstein, Peter, Robert, Keohane, & Stephen Krasner
- 1998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 4, pp. 645-85.
- Keohane, Robert
- 1988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2, pp. 379-96.
- Kratochwil, Friedrich & John Ruggie
- 198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n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 4, pp. 753-75.
- KuPchan, Charles & Clifford Kupchan
- 1995 "The Promise of Collective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 1, pp. 52-61.
- Mearsheimer, John
- 1995 "A Realist Repl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 1, pp. 82-93.
- Neufeld, Mark
- 1993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 pp. 39-61.
- Palan, Ronen
- 2000 "A World of their Making: an Evaluation of the Constructivist Critiqu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4(Special Issue), pp. 575-98.
- Perry, William
- 2000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acific Forum*, #18 (May, 5), <http://wevu6102.ntx.net/pacfor/pac0018.html>
- Rawls, John
- 1996 "Political Constructivism,"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uggie, John

- 1995 "The False Premise of Real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1, pp. 62-70.
- 1998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 4. pp. 855-85.
- Smith, Steve
- 1996 "Positivism and Beyond." In Steve Smith, Ken Booth, & Mar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Pp. 11-4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Steve, Ken Booth & Marysia Zalewski (eds.)
- 1996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 Beyond*. U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rensen, Georg
- 1998 "IR Theory after the Cold Wa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4(Special Issue), pp. 53-100.
- Waever, Ole
- 1996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Steve Smith, Ken Booth, & Mar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Pp.149-8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t, Stephen
- 1998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110, pp 29-46.
- Wendt, Alexander
1987.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 3, pp. 335-70.
- 1991 "Bridging the Theory/Meta-theory Gap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7: 4, pp. 383-92.
-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 2, pp. 391-425.
- 1994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2, pp. 384-96.
- 1995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1, pp.71-81.
- 1998 "On Constitution and Caus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7: 4, pp. 101-17.
-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Oran
- 1986 "International Regimes: Toward a New Theory of Struggle." *World Politics* 39: 1, pp. 104-22.